

(上接B119版)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一、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9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担保(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单位共计21家,包括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6家,下属三级及三级以下子公司15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规范本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管理,确保生产经营活动及基本建设的正常进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审议通过,同意2023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担保,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计划概况 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计划不超过100.0亿元担保,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具体包括: 1.中国中冶本部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担保; 2.中国中冶下属子公司与中国中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2亿元担保。

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保证,担保内容包括贷款、保函、票据、信用证等,担保期限以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相应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计划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形式
1	中国中冶本部	合计	100.0		
1-1	中国中冶本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27.2		
1-2	中国中冶本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82.8		
2	中国中冶本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3.00		
3	中国中冶本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30.0		
4	中国中冶本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10.0		
5	中国中冶本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7.0		
6	中国中冶本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5.0		

注:1.在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单位共计21家,包括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6家,公司下属三级及三级以下子公司15家。

有关被担保人的详细情况请参见附件。 三、董事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75.72亿元,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4.5%,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形式
中国中冶本部	100.0		
中国中冶本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27.2		
中国中冶本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82.8		
中国中冶本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3.00		
中国中冶本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30.0		
中国中冶本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10.0		
中国中冶本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7.0		
中国中冶本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5.0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形式
1	中国中冶本部	100.0		
2	中国中冶本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27.2		
3	中国中冶本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82.8		
4	中国中冶本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3.00		
5	中国中冶本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30.0		
6	中国中冶本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10.0		
7	中国中冶本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7.0		
8	中国中冶本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5.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及“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年末,本公司的A股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确有3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未达计划,分别是阿肯齐克铜镍矿项目、国家研发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大型多向模锻压机制造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其余项目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截至2022年年末,本公司的A股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资1,742,318万元,截至2023年2月28日,A股IPO募集资金余额为119,276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产生的利息)。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本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9,264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该次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3年3月27日全部归还至公司A股募集资金专户。

二、A股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年末,本公司的A股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确有3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未达计划,分别是阿肯齐克铜镍矿项目、国家研发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大型多向模锻压机制造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其余项目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截至2022年年末,本公司的A股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资1,742,318万元,截至2023年2月28日,A股IPO募集资金余额为119,276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产生的利息)。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本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9,32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重要风险提示 经中国中冶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320万元的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320万元的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中国中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六、本次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320万元的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中国中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七、本次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320万元的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中国中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八、本次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320万元的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中国中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九、本次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320万元的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中国中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3-01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至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日常关联交易。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上限
中国中冶本部	采购	物资采购-收入	8,104,320	3,096,340
中国中冶本部	销售	物资销售-收入	24,340,200	11,446,030
中国中冶本部	采购	工程服务-收入	18,800,000	3,019,020
中国中冶本部	销售	工程服务-支出	5,508,000	274,271
中国中冶本部	采购	金融与管理服务-收入	628,000	48,543
中国中冶本部	销售	金融与管理服务-支出	208,500	107,254
中国中冶本部	采购	其他	110,830	66,438
中国中冶本部	销售	其他	30,000,000	49,546
中国中冶本部	采购	其他	12,000,000	4,300,000
中国中冶本部	销售	其他	50,000	210
中国中冶本部	采购	其他	800,000	200,000
中国中冶本部	销售	其他	500,000	67,333
中国中冶本部	采购	其他	88,000	2,862
中国中冶本部	销售	其他	1,000,000	13,907
中国中冶本部	采购	其他	30,272,230	23,691,266

注:1.包括但不限于货款、票据承兑和贴现、担保、保函、开立信用证等,各已发生应计利息。 2.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劳务、结算、网上银行、投资、信用证、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保函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3.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劳务、结算、网上银行、投资、信用证、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保函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公司与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审核程序确认: (1)该等交易在本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2)该等交易遵循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对本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条款; (3)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充分商业理由达成的,且符合公司利益和整体利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并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是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是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日常关联交易。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2022年年度发生额	2022年年度上限
物资采购	8,104,320	3,096,340
物资销售	24,340,200	11,446,030
工程服务	18,800,000	3,019,020
金融与管理服务	628,000	48,543
其他	110,830	66,438
其他	30,000,000	49,546
其他	12,000,000	4,300,000
其他	50,000	210
其他	800,000	200,000
其他	500,000	67,333
其他	88,000	2,862
其他	1,000,000	13,907
其他	30,272,230	23,691,266

注:1.包括但不限于货款、票据承兑和贴现、担保、保函、开立信用证等,各已发生应计利息。 2.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劳务、结算、网上银行、投资、信用证、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保函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3.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劳务、结算、网上银行、投资、信用证、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保函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公司与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审核程序确认: (1)该等交易在本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2)该等交易遵循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对本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条款; (3)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充分商业理由达成的,且符合公司利益和整体利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3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 2022年度中国中冶合并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7,236万元,2022年中国中冶本部未分配利润为1,205,674万元,公司拟以总股本2,022,619,17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2,006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02,19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及以年度分配。该方案拟定的现金红利总额占2022年度中国中冶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6.7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超过30%的情况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支持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这也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

三、利润分配方案 2022年度中国中冶合并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7,236万元,2022年中国中冶本部未分配利润为1,205,674万元,公司拟以总股本2,022,619,17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2,006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02,19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及以年度分配。该方案拟定的现金红利总额占2022年度中国中冶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6.7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利润分配方案 2022年度中国中冶合并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7,236万元,2022年中国中冶本部未分配利润为1,205,674万元,公司拟以总股本2,022,619,17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2,006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02,19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及以年度分配。该方案拟定的现金红利总额占2022年度中国中冶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6.7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利润分配方案 2022年度中国中冶合并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7,236万元,2022年中国中冶本部未分配利润为1,205,674万元,公司拟以总股本2,022,619,17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2,006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02,19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及以年度分配。该方案拟定的现金红利总额占2022年度中国中冶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6.7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利润分配方案 2022年度中国中冶合并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7,236万元,2022年中国中冶本部未分配利润为1,205,674万元,公司拟以总股本2,022,619,17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2,006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02,19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及以年度分配。该方案拟定的现金红利总额占2022年度中国中冶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6.7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利润分配方案 2022年度中国中冶合并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7,236万元,2022年中国中冶本部未分配利润为1,205,674万元,公司拟以总股本2,022,619,17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2,006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02,19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及以年度分配。该方案拟定的现金红利总额占2022年度中国中冶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6.7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利润分配方案 2022年度中国中冶合并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7,236万元,2022年中国中冶本部未分配利润为1,205,674万元,公司拟以总股本2,022,619,17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2,006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02,19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及以年度分配。该方案拟定的现金红利总额占2022年度中国中冶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6.7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利润分配方案 2022年度中国中冶合并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7,236万元,2022年中国中冶本部未分配利润为1,205,674万元,公司拟以总股本2,022,619,17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2,006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02,19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及以年度分配。该方案拟定的现金红利总额占2022年度中国中冶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6.7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3-01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至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日常关联交易。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上限
中国中冶本部	采购	物资采购-收入	8,104,320	3,096,340
中国中冶本部	销售	物资销售-收入	24,340,200	11,446,030
中国中冶本部	采购	工程服务-收入	18,800,000	3,019,020
中国中冶本部	销售	工程服务-支出	5,508,000	274,271
中国中冶本部	采购	金融与管理服务-收入	628,000	48,543
中国中冶本部	销售	金融与管理服务-支出	208,500	107,254
中国中冶本部	采购	其他	110,830	66,438
中国中冶本部	销售	其他	30,000,000	49,546
中国中冶本部	采购	其他	12,000,000	4,300,000
中国中冶本部	销售	其他	50,000	210
中国中冶本部	采购	其他	800,000	200,000
中国中冶本部	销售	其他	500,000	67,333
中国中冶本部	采购	其他	88,000	2,862
中国中冶本部	销售	其他	1,000,000	13,907
中国中冶本部	采购	其他	30,272,230	23,691,266

注:1.包括但不限于货款、票据承兑和贴现、担保、保函、开立信用证等,各已发生应计利息。 2.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劳务、结算、网上银行、投资、信用证、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保函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3.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劳务、结算、网上银行、投资、信用证、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保函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公司与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审核程序确认: (1)该等交易在本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2)该等交易遵循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对本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条款; (3)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充分商业理由达成的,且符合公司利益和整体利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并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是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是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日常关联交易。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2022年年度发生额	2022年年度上限
物资采购	8,104,320	3,096,340
物资销售	24,340,200	11,446,030
工程服务	18,800,000	3,019,020
金融与管理服务	628,000	48,543
其他	110,830	66,438
其他	30,000,000	49,546
其他	12,000,000	4,300,000
其他	50,000	210
其他	800,000	200,000
其他	500,000	67,333
其他	88,000	2,862
其他	1,000,000	13,907
其他	30,272,230	23,691,266

注:1.包括但不限于货款、票据承兑和贴现、担保、保函、开立信用证等,各已发生应计利息。 2.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劳务、结算、网上银行、投资、信用证、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保函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3.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劳务、结算、网上银行、投资、信用证、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保函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公司与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审核程序确认: (1)该等交易在本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2)该等交易遵循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对本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条款; (3)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充分商业理由达成的,且符合公司利益和整体利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3-01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3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 2022年度中国中冶合并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7,236万元,2022年中国中冶本部未分配利润为1,205,674万元,公司拟以总股本2,